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6-05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将《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由于近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繁多，且《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